关于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于2024年11月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1.8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0.18万元

/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17%，因计算结果1.7306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1.8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196.56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

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2.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6日

附表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荔湖街	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3.156	0	5.69
	三联村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	8.164	0	14.7
	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	4.065	0	7.32
	三联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624	0	2.93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83	0	23.91
	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349	0	24.03
	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146	0	2.07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6.293	0	29.33
	三联村伯公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巷股份经济合作社、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7.77	0	13.99
	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	1.056	0	1.91
	三联村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2.325	0	4.19
	三联村伯公吓股份经济合作社	3.019	0	5.44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0.075	0	0.14
	三联村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巷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633	0	2.94
	太平村鹰咀股份经济合作社	3.729	0	6.72
	太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共有	0.702	0	1.27
	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1.003	0	19.81
	西瓜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6.761	0	30.17
合计		109.153	0	196.56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出具《征地基本情况》，现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用地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拟征收我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经我街道办审核，被征土地涉及承包户（家庭户）共3208户、被征地农户涉及16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共9213人（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我街道办承诺：

一、将严格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五点关于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等有关规定，牵头组织涉及的经联社、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及时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二、如被征地农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名单的，将按省规定由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即附件2名单）平均分配征地

社保费（含利息）的原则，确定该项目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递交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该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附件：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征地基本情况涉及被征地村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增城区外环路（广汕路至荔新公路段）改造工程（涉及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109.153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户）
荔湖街	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4093	1736
	三联村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	164	68
	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	96	42
	三联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29	48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	271	118
	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8	84
	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389	158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878	360

	三联村伯公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新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334	607
	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	285	136
	三联村荔枝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218	107
	三联村伯公吓股份经济合作社	233	103
	三联村岭排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张店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社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660	276
	三联村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新巷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380	177
	太平村鹰咀股份经济合作社	496	134
	太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共有	5120	1472
	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5	853
	西瓜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376	120
合计	——	9213	3208

经办人：蓝志远　　填表日期：2025.7.15

说明：因被征地涉及三个村经联社，合计人数与户数均只计算经联社数据，合作社不另计，最终结果以实际分配人数为准。